

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日，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本次新建项目位于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租用一特工业园3号厂房建设“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使用面积100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购置搅拌机、涂布机、对辊机、注液机、封装机等设备，新建2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年产锂离子电池6500万只。实际建设内容为：租用一特工业园3号厂房1栋，装修厂房10000平方米，新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2条，购置搅拌机、涂布机、对辊机、注液机、封装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锂离子电池65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6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2号）。2023年12月5日已完成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登记编号：91421181MAL774Q49001Q。有效期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4%。

（四）验收范围

租用一特工业园3号厂房1栋，装修厂房10000平方米，新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2条，购置搅拌机、涂布机、对辊机、注液机、封装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锂离子电池6500万只。此次竣工验收是对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变化。环评设计涂布烘干废气通过NMP回收净化装置回收后采用“3级冷凝+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注液、喷码废气分别通过FFU过滤系统换气排放。实际为涂布烘干废气1#通过1套NMP回收净化装置回收后经“3级冷凝+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布烘干废气2#通过1套NMP回收净化装置回收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注液废气分别通过FFU过滤系统换气排放。涂布烘干废气新增1套治理设施，喷码工序委外加工。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超总量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经分析本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废气。涂布烘干废气1#通过1套NMP回收净化装置回收后经“3级冷凝+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布烘干废气2#通过1套NMP回收净化装置回收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注液有机废气经车间FFU过滤系统换气排放。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dB(A),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电池、废边角料、废包装物、NMP回收液、废机油、废电解液、废空调滤芯、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箱收集后放置于一楼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电池收集后暂存于三楼,定期交由专业废电池回收公司处理;NMP回收液交由生产厂家进一步提纯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空调滤芯、废电解液,分类收集后放置危废暂存间内,然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1.54\text{mg}/\text{m}^3$ ，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涂布烘干排气筒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最大值为 $6.36\text{mg}/\text{m}^3$ ，涂布烘干排气筒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最大值为 $7.87\text{mg}/\text{m}^3$ ，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中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3~7.4，悬浮物日均值为 32~4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190~209mg/L，氨氮日均值为 14.8~20.8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3.21~3.29mg/L，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3dB (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电池、废边角料、废包装物、NMP回收液、废机油、废电解液、废空调滤芯、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箱收集后放置于一楼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电池收集后暂存于三楼，定期交由专业废电池回收公司处理；NMP回收液交由生产厂家进一步提纯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空调滤芯、废电解液，分类收集后放置危废暂存间内，然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NMP回收液产生量、处置量及存储量统计台账，按照要求进行妥善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规范建设，做好防渗措施。

3、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2月2日